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26/06-07 —— 2007年2月12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7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07/06-07(01)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  
號文件 公司、國際唱片業協  
會(香港會)有限公  
司及電視廣播有限  
公司於2006年11月  
21日提交的聯合意  
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07/06-07(02)——孖士打律師行代表  
號文件 香港動漫畫聯會於  
2006年12月14日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1)1107/06-07(03)——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號文件 於2007年1月30日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1)1107/06-07(04)——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號文件 2007年2月9日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1)1107/06-07(05)——香港總商會於  
號文件 2007年2月14日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1)1141/06-07(01)——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號文件 有限公司於2007年  
3月13日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46/06-07(01)——國際唱片業協會(香  
號文件 港會)有限公司於  
2007年3月14日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1)1154/06-07(01)——香港唱片商會有限  
號文件 公司於2007年3月  
8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25/06-07(01)——政府當局就"版權  
號文件 期限"提供的資料文  
件

立法會 CB(1)1142/06-07(01)——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政府當局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4. 委員詢問，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是否只適用於為分發而複製的作為或分發的作為是就相同的版權作品作出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版權條例》新訂第119B(1)條旨在打擊業務最終使用者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載於若干印刷作品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下稱"侵權")複製品的侵權作為，導致有關的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為決定業務最終使用者是否定期或頻密地作出侵權作為，對任何版權作品作出的侵權作為均會納入考慮範圍。為處理社會人士對這項罪行可能會對資訊的發布造成不當損害的關注，如果複製或分發的程度不超逾擬議的"安全港"界線，便不會產生刑事法律責任。根據擬議的"安全港"界線，只有複製的程度超逾同一本書的指定百分比時，有關的經濟損失(即損失的零售收入)才會計算在內。

#### *對於有關載於書本的版權作品的"安全港"的意見*

5. 委員就有關載於書本的版權作品的擬議"安全港"界線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180天內製作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不超逾8,000元，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便不適用。每次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逾一本書的頁數的15%，或在180天內製作或分發的數量累計不超逾一本書的50%，則不會計算在零售價值內。政府當局已十分審慎處理社會人士對這項罪行可能會影響資訊發布的關注。不過，書本出版商仍然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安全港"過於寬鬆。他們提出反建議，認為零售價值的金額不應超逾3,000元，而且每次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得超逾一本書的頁數的15%，或在180天內製作或分發的數量累計不超逾一本書的30%，有關金額才不會計算在零售價值內。林健鋒議員認為擬議"安全港"的意思未必這麼容易明白。

6.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事務所內定期或頻密地複製及分發法律書本，以便共用資料和供內部傳閱，並不涉及蓄意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或其他不誠實的動機。不過，如果定期或頻密地作出該等作為，而複製／分發的程度超逾擬議的"安全港"界線，兼且沒有取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法律界的業務最終使用者便可能會受擬議第119B(1)條圍制。她關注到，"安全港"條文所訂定的數字界線未必能應付大律師事務所的運作需要。湯家驊議員認同她的關注。

7. 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安全港"條文所訂定的數字界線旨在反映當局的用意，就是只有嚴重侵權的作為才會被刑事化。政府當局表示，這項擬議罪行的目的是打擊為分發而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侵權作為。因此，如果某人只是製作侵權複製品供他本人參考，這項作為不會被擬議罪行所涵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版權條例》現行第54條訂明為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可獲版權豁免。不過，如果業務最終使用者需要經常或定期製作大量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他應向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取得適當的特許。版權審裁處已在現行的《版權條例》下成立，並獲賦權就涉及特許計劃的爭議進行聆訊及裁決。為免對業務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當局亦建議就條例草案擬議第119B(9)條所載的多種情況提供法定免責辯護。

8. 有建議指出，基於在業務的過程中進行內部討論為分發而複製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作為，應獲豁免除於擬議的罪行條文之外，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表示如果這些侵權活動構成嚴重侵權的作為，則不應獲豁免除於該項罪行之外。

9. 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期縮窄使用者團體與版權擁有人在擬議罪行及"安全港"程式方面的分歧。

#### *經內聯網或專用網絡分發的"安全港"*

10. 政府當局指出，在新訂罪行下，複製品的分發亦涵蓋透過電子郵件分發數碼複製品或把掃描複製品上載公司的內聯網供其員工取用的情況。當局會考慮就經內聯網分發複製品另行訂立安全港界線，因為該等電子分發與分發實物複製品或透過電子郵件分發截然不同。政府當局亦認為必須先設立適當的特許計劃，讓使用者可以把印刷作品的複製品上載到包括內聯網等專用網絡，有關該等分發方式的擬議罪行才可生效。由於這些事項仍有待解決，當局會推遲把擬議罪行應用於專用網絡的時

間，而除外情況將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新訂的第119B(14)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楊森議員認為擬議的方式可以接受。

11. 政府當局尚未就經內聯網分發的擬議"安全港"訂定任何立場。當局會考慮版權擁有人提出的建議，並會在諮詢有關各方後才決定未來路向。由於有關實際取用內聯網上的侵權複製品的人數紀錄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隨時獲得，本地報業建議引入一項推定，把為分發而製作或已分發的複製品數量，一律推定為可取用上載於有關網絡的侵權複製品的人數的10%。被檢控者如能出示網絡紀錄，顯示確實取用侵權複製品的實際人數，便可以推翻該項推定。然而，書本出版業表示，目前業界並未準備考慮為上載侵權複製品到內聯網訂定"安全港"界線。

12. 梁君彥議員認為應以審慎的態度研究報業提出的推定方案，因為當中涉及刑事法律責任。梁議員察悉，香港在轉用電子通訊及無紙化交易方面正取得顯著的進展，他認為擬議的界線不應過分僵化，以免妨礙這些發展。

####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13. 梁君彥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如果法人團體或合夥在業務過程中作出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侵權作為或為分發而製作侵權複製品／分發侵權複製品供在業務中使用，負責有關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內部管理職能的董事或合夥人須負上法律責任。他重申他關注到董事及合夥人在防止其僱員進行有關侵犯版權的非法作為方面可能有實質困難。林健鋒議員認同他的關注。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備悉中小型企業提出的關注。除擬議第119B(8)(b)條外，政府當局已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便清楚訂明如法庭信納被告人已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就有關版權作品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複製品，或取得足夠數量且屬適當的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則被告人應被視作已履行其舉證責任。

## **IV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安排

15. 委員同意於2007年4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為方便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a)條例草案整套經修訂的修正案，及(b)就秘書處

經辦人／部門

擬備的"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一覽表所載的有待處理事項作出的回應。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1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5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7年2月12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26/06-07號文件)。  (b) 委員察悉秘書處發出的8份意見書。	
000231 – 00095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有關版權期限的海外做法及發展作出簡介(立法會CB(1)1125/06-07(01)號文件)。  ——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00952 – 012721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a)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政府當局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CB(1)1142/06-07(01)號文件)  <b>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b> <u>載於書本的版權作品的"安全港"</u>  (b)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事務所內定期或頻密地複製及分發法律書本，以便共用資料和供內部傳閱，並不涉及蓄意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或其他不誠實的動機。不過，如果定期或頻密地作出該等作為，並超逾擬議的"安全港"界線，兼且沒有取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法律界的業務最終使用者便可能受擬議第119B(1)條圍制。她關注到，"安全港"條文所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的數字界線未必能應付大律師事務所的運作需要</p> <p>(c) 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期縮窄使用者團體與版權擁有人在擬議罪行及"安全港"界線方面的分歧。</p> <p>(d) 政府當局表示，"安全港"條文所訂定的數字界線旨在反映當局的用意，就是只有嚴重侵權的作為才會被刑事化。如果業務最終使用者需要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其業務之用，便應向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取得適當的特許。</p> <p>(e)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版權條例》現行第54條，為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p> <p>(f) 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118(2E)(a)條訂明，管有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以律師的身份就該複製品向其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則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豁免將適用於他。</p> <p>(g) 梁君彥議員認為：</p> <p>(i) 為方便參考的目的，有限度複製公司(即業務最終使用者)已獲取的某本書的正版複製本，不應招致刑事法律責任；及</p> <p>(ii) 現行的法律已為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提供足夠的渠道，讓他們可以就侵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版權導致的經濟損失提出民事法律程序。</p> <p>(h) 政府當局澄清，新訂第119B(1)條只會適用於業務最終使用者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載於若干印刷作品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並導致有關的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的侵權作為。</p> <p><u>經內聯網分發的"安全港"</u></p> <p>(i) 政府當局表示：</p> <p>(i) 在新訂罪行下，複製品的分發亦涵蓋透過電子郵件分發數碼複製品，或把掃描複製品上載公司的內聯網供其員工取用的情況；</p> <p>(ii) 有需要就經內聯網分發複製品的作為另行訂立"安全港"。此外，必須先設立適當的特許計劃，讓使用者可以把印刷作品的複製品上載到包括內聯網等專用網絡，有關該等分發方式的擬議罪行才可生效；及</p> <p>(iii) 政府當局會訂定有關推遲應用的安排，該等安排將適用於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並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新訂的第119B(14)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p> <p>(j) 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保持對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k)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就經內聯網分發訂定的擬議"安全港"採取任何立場，以及有需要就此課題作進一步的諮詢，並設立適當的特許計劃。</p> <p>(l) 委員察悉本地報業建議採用推定的方式評估經內聯網分發的程度，而書本出版業則未準備考慮為上載侵權複製品到內聯網訂定"安全港"界線。</p> <p>(m) 梁君彥議員認為：</p> <p>(i) 應以審慎的態度研究報業提出以推定為基礎的建議；</p> <p>(ii) 政府當局應與有關業界繼續進行討論；及</p> <p>(iii) 不應把擬議的界線訂定得過分僵化，以便促進香港的無紙化交易。</p> <p><u>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u></p> <p>(n)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董事及合夥人未必知道如何防止其僱員作出有關侵犯版權的非法作為。</p> <p>(o) 就董事／合夥人可能需要就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載於若干印刷作品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的情況進行討論</p> <p>(p)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擬議"安全港"的意思未必這麼容易便明白，董事及合夥人可能會因此誤墮刑事法網。</p> <p>(q) 林健鋒議員建議，在業務過程中複製及分發書本以供內部參考的作為，應獲豁免於擬議的罪行條文之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r) 政府當局表示已提出擬議修正案，以便清楚訂明如法庭信納被告人已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就有關版權作品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複製品，或取得足夠數量且屬適當的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則被告人應被視作已履行其舉證責任。	
012853 – 012931	政府當局 主席	<b>II 影片及連環圖冊的租賃權</b>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2932– 014709	政府當局 主席	<b>III 版權豁免</b> <u>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保留第45(2)條及作出與第41A條相關的修訂</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公共行政用途的公平處理</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建議擴大第43條所訂的觀眾或聽眾的範圍</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公平處理條文</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閱讀殘障人士的允許作為條文</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4710– 015449	政府當局 主席	<b>IV 反規避條文</b> <u>第273A條的免責辯護條文</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保護科技措施的創作人的權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為遷就時間的目的就第273C條訂定的例外情況</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5450–015814	政府當局 主席	<b>V 平行進口</b>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15815–020029	政府當局 主席	<b>VI 其他</b> <u>納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互聯網條約》的規定</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提出檢控的時限</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證明欠缺版權擁有人的特許</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020030–020145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4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1日